

提供服務的稅項問題

(1) 零售稅 (Sales Tax)

零售稅 (Sales Tax) 顧名思意是一項當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買貨品時特別徵收的稅款。但是當零售商向批發商或廠商購入存貨時，是沒有零售稅的。因為零售商並不是最終的用家，他只不過是「中間人」而已。因為一般的消費者才是最終的用家，所以當消費者購買商品時便需要付出這項稅款。零售商只是替政府代收代付，提供吃力不討好的免費服務。在加州及絕大多數的州郡，零售稅一般只會在商品最終售給最終用家才徵收的，不會對提供沒有商品交易的服務徵收零售稅的。

今年來，加州財政漸漸出現赤字，由去年開始，入不敷支，因此有些州議會的成員開始考慮向提供專業服務徵收零售稅。如果成功通過成為法律的話，加州居民將會付出更多的稅款，看醫生要付稅，請律師要付稅，甚至找人填報稅表也要付稅。為什麼這些增加的零售稅只有需要專業服務的消費者才需要付呢？因為醫生，律師，會計師只不過是替政府代勞而已，他們並不需要付出這些新增的稅款。雖然在少部份的州郡在不同的程度上徵收服務零售稅，但是當佛羅利達州 (Florida) 嘗試徵收後六個月便立刻廢止。另外愛澳華州 (Iowa) 在實行了一個月後便需要把法案否決。如此看來，如果加州在一窮二白的壓力下可能會通過向專業服務徵收零售稅，雖然後果大有可能與佛羅利達州及愛澳華州一樣，在執行後的短期內便會廢除，但是加州居民不可不防。

(2) 服務性質的股份有限公司 (Personal Service Corporations)

有很多以提供個人服務的組織以個體戶身分 (Sole Proprietor) 營業的，但是亦有很多是用合夥企業 (Partnership) 或股份有限公司 (Corporation) 的型式來經營的。以下的討論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型式經營的專業機構為中心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國稅條例之中有一條是專門針對這一類服務機構的。這便是國稅第 11 (b) (2) 個人服務有限公司條例 (Personal Service Corporation Rule)。

在這條稅例下，舉凡提供個人服務的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將會被硬性規定必須繳納 35% 所得稅。其他的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卻可以用漸進式的稅率來計算所得稅，例如最初的 \$50,000 利潤只需要付 15% 的所得稅。那麼是不是所有以提供服務為主的有限公司便需要遵守這項 11(b)(2) 的條例呢？答案是非也。這條第 11(b)(2) 規定的範圍只包括以提供個人專業服務為主的有限公司。這些專業服務包括醫療健康 (Health)，法律 (Law)，會計 (Accounting)，工程 (Engineering)，建築師 (Architecture)，統計精算 (Actuarial)，表演 (Performance) 及顧問 (Consulting) 等。仲介服務 (Brokerage) 以及用佣金為主要報酬的服務行業 (Commission-based Services) 並不算是專業服務。提供這些服務的有限公司可以享有漸進式的稅率優惠。如果提供專業服務的有限公司希望能夠脫離這條規定的話，可以申請為“S”型有限公司 (“S” Corporation)，並可以改變型式由“有限公司”變為“財務有限企業” (LLC) 或“有限合夥企業” (Limited Partnership)。有關這些組織型式的異同，有興趣的讀者們可以查閱本欄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，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卅十日的三篇文章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